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要點

95.06.01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9.13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12.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11.23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服務，特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之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著作升等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1.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擬升等者，如屬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

出；屬於部份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本校人事室解釋。

- 五、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學校規定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始得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六、本系應就申請人本職級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為
 1.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 ，教學(B)30% ，服務(C)10% 。
 2.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50% ，教學(B)30% ，服務(C)20% 。
 3.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 ，教學(B)30% ，服務(C)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法另訂。
- 七、教師著作升等經系教評會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詳簽「教師升等系教評會評分表」與升等著作以及有關資料等依行政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
教師作品、技術報告升等經系教評會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詳簽「教師升等系教評會評分表」連同「教師升等作品、技術報告審查評分表」與升等作品、技術報告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依行政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
- 八、申請人對(複)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應於收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請本會再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 九、本要點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